

全市就业公共服务事项工作手册

(失业登记工作手册)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 2 月

失业登记

一 事项描述

失业登记是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为劳动者办理相关失业登记，并申领《就业创业证》的行为。街道（苏木、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旗县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属地管理及业务分类负责辖区内劳动者及用人单位的失业登记。

二 受理条件

在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在内地（大陆）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可参照执行。

三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

号)第六项: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 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
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第八项:(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 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

号)第七项:(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 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第三项: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7.《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

57号)第四章: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就业创业证》),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8.《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143号)

全文

9.《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内人社办发

〔2020〕49号)全文

四 行使层级

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社区

五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六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七 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 承诺办结时限

线下：即时办结

线上：3 个工作日

九 后台审批使用系统建设方式

自治区业务主管厅局统一建设

十 系统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就业信息系统

十一 办理形式（渠道）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就业内蒙古”微信小程序、网厅）

十二 反馈渠道

1. 柜台
2. 网厅
3. “就业内蒙古”微信小程序

十三 是否网办

是

十四 网办地址

[就业内蒙古（jynmg.cn）](http://jynmg.cn)

十五 办事地址

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平台

十六 收费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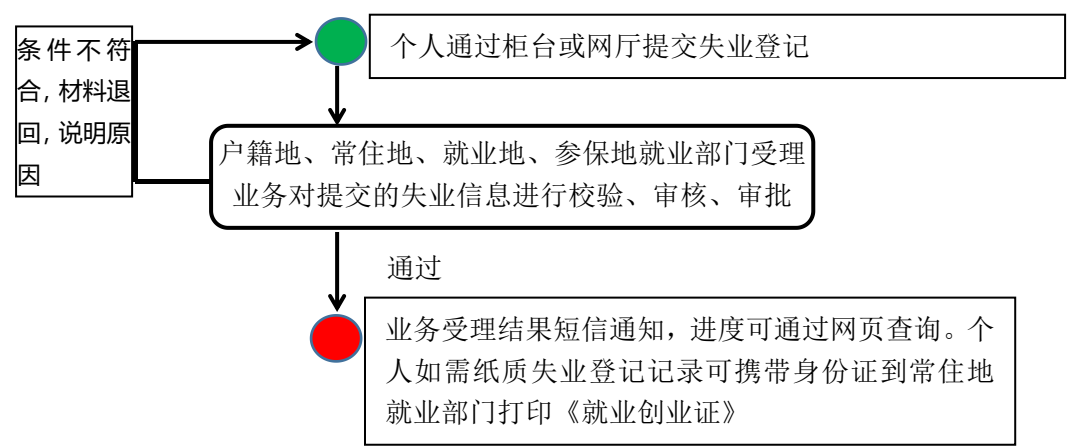
1. 是否收费：否
2. 收费标准：无
3. 收费依据：无

十七 申请材料列表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是否留存纸质	是否信息共享可获得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就业创业证》（港澳台居民需提供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1份	纸质	必要	是	是

《失业人员登记表》 (业务申请表)	申请人填报	原件	1 份	纸质、电 子	必要	是	否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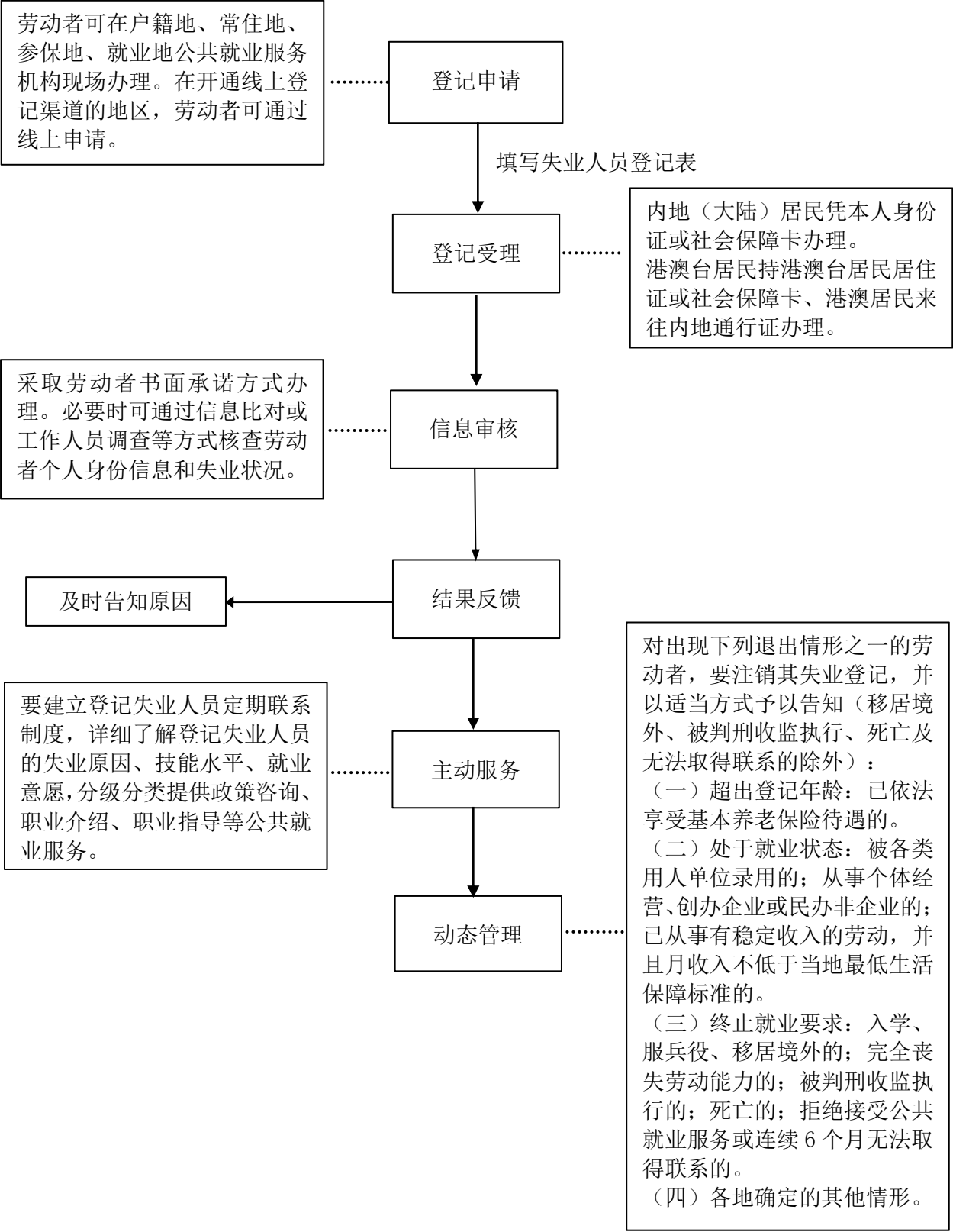
十八 内部业务经办流程图



节点名称	经办科室/角色	节点经办时限
业务受理	柜台/网上服务大厅	即时
业务审核	常住地就业部门	线下即时, 线上 3 个工作日
反馈结果	柜台/网上服务大厅	3 个工作日

十九 外部流程图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二十 办理环节

受理——审核——结果反馈

二十一 受理操作要点

（一）线下办理：

- 1、提供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或就业创业证读取本人信息。
- 2、点“打印受理单”打印，受理业务完成。

（二）线上办理：

- 1、登录网址：[就业内蒙古\(jynmg.cn\)](http://jynmg.cn)，点击“个人办事”
- 2、个人点击“个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
- 3、注册成功后，登录，点击“失业登记”，填写相关信息。
- 4、确认无误后，提交表单，申报完成，等待审核。

（三）线上手机 APP 办理：

- 1、微信搜索“就业内蒙古”小程序，点击进入；
- 2、注册，填写相关信息。
- 3、注册成功后，登录，点击“服务大厅-失业登记”，填写相关信息。
- 4、确认无误后，提交表单，申报完成，等待审核。

二十二 经办操作要点

（一）线下办理

- 1、选“就失业管理”下的“失业管理”，选择“失业登记”，录入身份证号码，回车调取劳动者信息，按顺序录入系统设定的项目，点击保存后关闭。

2、选“就业创业证管理”下的“就业创业证发放”，选择“就业创业证打印”，将录入的就业登记信息打印到《就业创业证》相应页面。

(二) 线上办理（手机 APP 办理）

1.在“网办业务办理中心”中选择“失业登记审批”，打开相应审批页面，选择查询，调出需要审批的数据。

2.选择需要审批的数据，点击右下角网办审核对调出的数据进行审核，应与市场主体数据和参保数据中的单位参保记录进行比对核查，无相关就业记录的，即符合条件、审批通过，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审核不通过，原路退回。

二十三 前置校验

单位/个人	校验内容	是否强制
个人	校验在社保系统里是否处于单位停保状态	是
	校验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里是否存在市场主体的法人、股东等身份注销、转让登记信息	是
	校验用工备案系统中是否存在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登记信息	是
	校验系统内是否存在有效失业登记信息	是
	校验在社保系统里是否处于退休状态	是

二十四 业务共享需求

需求点	共享方式	协同目标	共享提供方	需求信息
社会保险参保	接口调用	是否存在用人单位参保信息	社保经办部	所需字段信息：

数据			门	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户口所在
用人单位用工 备案登记	接口调用	实现用人单位用工登记、劳动用工备案 同步办理和单位就业信息共享。	人社部门	地区划、户口详细地址、居住所在 地区划、常住详细地址、停保时间、 停保原因、是否领取失业金。
获取市场主体 信息	信息共享	获取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是否存在 运营、转让和注销的各类市场主体信 息。	市场监督管 理局(工商部 门)	获取包括企业法人、企业股东、企 业管理人员(包含监事、执行监事、 监事会主席、理事、副理事长、理 事长、经理、总经理、负责人、执 行董事、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 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在库个人基本信息,根据市场 监督管理局记录判断是否属于失 业,所需字段信息: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户口所在地区划、户口 详细地址、居住所在地区化、常住 详细地址、失业时间、失业原因、 是否领取失业金。
获取残疾人数据	接口调用	获取残疾人数据,用于完善基本信息, 校验政策落实人员身份是否符合政策 要求,减少服务对象提供资料	残联	所需字段:姓名,身份证号码,残 疾证号,残疾级别,认定时间
获取学历数据	接口调用	获取高校毕业生学历数据,用于完善基 本信息,校验政策落实人员身份是否符	教育部门	所需字段:姓名,身份证号码,文 化程度,毕业学校,毕业日期,所

		合政策要求，减少服务对象提供资料		学专业，毕业学校类型，是否蒙语授课
获取户籍数据	接口调用	获取服务对象户籍和常住地地址、户籍性质等数据，用于完善基本信息，校验政策落实人员身份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减少服务对象提供资料	公安部门	所需字段：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区划、户口详细地址、居住所在地区区划、常住详细地址、户口性质、婚姻状况，联系地址
获取退役军人数据	接口调用	获取退役军人相关数据，用于完善基本信息，校验政策落实人员身份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减少服务对象提供资料	退役军人事务局	所需字段：姓名，身份证号码，是否退役军人

二十五 事项风险点(内控稽核)

所属业务节点	风险点
业务受理	申请要件不全，受理不及时，导致的业务办理时限超时
业务审核	审核不及时，导致业务延误办理；审核不认真，导致录入信息错误

二十六 业务表单

业务表单名称
《失业人员登记表》

二十七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可进行失业登记，不符合条件告知原因

失业人员登记表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失业时间*	年 月 日			健康状况	(选填)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户口登记日期	
户籍地址*	____省(区/市)____市(州)____县(区)____(详细地址)						
常住地址*	____省(区/市)____市(州)____县(区)____(详细地址)						
职业(工种)资格及等级 或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级别	1						
	2						
	3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		
登记失业地*	☐ 户籍地址 ☐ 常住地 ☐ 就业地 ☐ 参保地						
失业原因*	☐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未就业的 ☐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 ☐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 ☐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 ☐从各类单位辞职 ☐退出个体经营 ☐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 ☐退出灵活就业 ☐退出公益性岗位 ☐符合当地规定条件,承包土地被征用等情况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初次登记失业的城镇常住劳动者 ☐其他:_____(请填写)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 是 ☐ 否					
求职意向	1				2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须知事项		本人愿意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跟踪调查服务,愿意参加提供的公共就业服务并主动报告就业失业状况,知晓连续6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将注销失业登记。					
本人承诺填报的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纳入人社信用记录。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相关说明:

1. 标记“*”的为必填项。

2. 如健康状况为残疾,需注明伤残等级。

3. 劳动者通过失业登记服务全国统一入口申请办理失业登记,将填写此表。上述信息将下发至各地,由登记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